

#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和增资方式收购 Yolarno Pty Ltd（以下简称“Yolarno”或“标的公司”）45%股权，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半数以上董事提名权，从而实现对 Yolarno 的控制。鉴于 Yolarno 为家族企业，请详细说明上述控制权的实现是否存在障碍及如何保障对 Yolarno 的有效控制。

2、预案披露，交易标的 2014 财年、2015 财年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请说明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六条第七款分析说明上述差异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的影响。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和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6 月末，请说明定价基准日和财务数据截止日存在差异的原因。此外，Yolarno 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购

Sange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Sanger”），请说明 Yolarno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是否包含 Sanger 的财务信息，如未包含，请说明原因。

4、你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 1.4 亿澳元的方式来购买交易标的 45% 股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请结合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等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5、预案披露，Yolarno 旗下共 15 家子、孙公司，其中 8 家无实际业务经营。请说明上述子、孙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原因。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和澳大利亚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请明确具体的政府部门、披露已向该政府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2 日

